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外资字〔2018〕41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前海管理局，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

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商资函〔2018〕92 号）要求，现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年报（以下简称联合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请各地按照商资函〔2018〕92 号文的精神，认

真做好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以下简称联合年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联合年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登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http://www.lhnb.gov.cn/),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三、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http://lhnbgs.mofcom.go.cn/)向社会公示。

四、请各地高度重视,派专人负责联合年报宣传、组织、实施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将《2018 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公告》发布在贵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认真做好动员,采取有效手段保证企业参报率达 80%以上。

五、请各地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审核及分析工作,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我委。

六、请前海管理局派人参加广东省商务厅组织的全省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暨统计业务培训会。

特此通知。

- 附件：1.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商资函〔2018〕92 号）
2. 2018 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公告
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召开全省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暨统计业务培训会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8〕69 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联系人：杨志君，电话：8812194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4月8日印发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商资函〔2018〕92 号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
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外汇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现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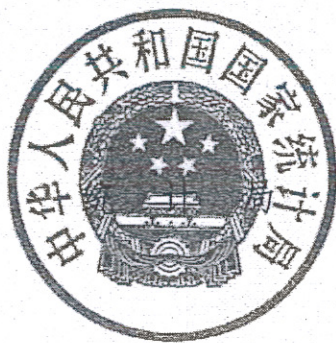
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http:// www. lhnbg. gov. cn/), 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2018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应向社会公示的, 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http:// lhnbg. mofcom. gov. cn/) 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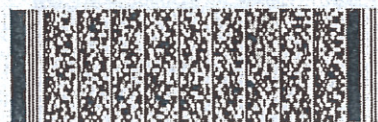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 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 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 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3日印发



2018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公告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做好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工作,根据《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8〕92号)要求,本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企业

2017年12月31日前在深圳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在申报期间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2018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申报时间

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三、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http://lhnb.mofcom.gov.cn/>),填报2017年度投资经营信息。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出具联合年报回执。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为确保联合年报数据填报的质量,各企业应安排本企业财会人员从事申报工作,鼓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

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报数据。

四、结果公示

参加联合年报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应向社会公示的，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公示平台”（<http://lhnbgs.mofcom.gov.cn>）向社会公示。未参报企业名录将一并公示。亦可关注联合年报微信公众号（见文后），及时查询公示情况，并可进行在线咨询。

五、外汇管理

从2018年4月1日起，FDI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并入联合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的，外汇管理部门将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外汇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六、缴费

企业在联合年报中无须缴纳任何费用。

请各相关企业领导高度重视联合年报工作，按时填报。特此公告。

联合年报微信公众号：



20180057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18〕6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召开全省外商投资企业 联合年报暨统计业务培训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做好今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和外资统计工作，我厅决定召开全省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暨统计业务培训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4月10日下午2:30时-5:00时。

二、会议地点

我厅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布置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

（二）联合年报系统操作说明。

（三）外资统计工作。

四、参会人员

请各单位负责上述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共 2-3 人参加培训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务必派员准时参会,并于 4 月 4 日下午下班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回执反馈给我厅。

附件: 报名回执



(联系人: 外资管理处 廖翠苏、梁娴玉, 电话: 020-38819796、38819792, 传真: 020-38800947)

抄送: 本厅外资管理处。

[共印 23 份]

联合年报统计业务培训会报名回执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号 码

